



第二节 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例17-12】甲公司增发市场价值为6000万元的本企业普通股1000股为对价购入乙公司100%的净资产，假定该项企业合并符合税法规定的免税合并条件，且乙公司原股东选择进行免税处理。购买日乙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及其计税基础如下。

合并方的入账价值

原账面价值

项目	公允价值	计税基础	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
固定资产	2 700	1 550	1 150 (应纳)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收账款	2 100	2 100	0	
存货	1 740	1 240	500 (应纳)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付账款	(300)	0	300 (可抵)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应付款	(1 200)	(1 200)	0	
不含递延所得税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5 040				



第二节 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项目	公允价值	计税基础	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
固定资产	2 700	1 550	1 150 (应纳)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收账款	2 100	2 100	0	
存货	1 740	1 240	500 (应纳)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付账款	(300)	0	300 (可抵)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应付款	(1 200)	(1 200)	0	
不含递延所得税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5 040				

借：固定资产
2700
 应收账款
2100
 存货
1740
 商誉
960
 贷：应付账款
300
 其他应付款
1200

借：商誉 412.5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412.5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75
 贷：商誉

75
商誉账面价值=960+412.5-75=1297.5
商誉计税基础=0
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第二节 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结论】 会计上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时按照税法规定作为**免税合并**的情况下，商誉的计税基础为0，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会计准则规定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提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应税）确认了商誉

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确认了商誉，并且按照所得税法规的规定该商誉在初始确认时计税基础等于账面价值的，该商誉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会计准则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第二节 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提示】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

2.（了解）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交易或事项中，如果该项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则所产生的资产、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与其计税基础不同，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发生时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